

#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自资规函建议字〔2023〕1号

签发人：马峰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伟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做大做强锂电产业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锂电产业发展，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保障我市锂电产业项目发展。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专班服务各类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我局于2022年初即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牵头，各分管负责人及业务科长共同组成的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服务工作专班，统筹做好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围绕省、市重点项目，多次与发改、工信等部门座谈沟通，完成我市各级重点项目土地要素保障问题的梳理，针对存在土地要素保障难题的项目制定了全流程的解决方案。

(二) 规划引领做好锂电产业项目布局。深入落实“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工作部署，践行“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工作思路，主动加强空间规划和发展规划的衔接，促进新增建设用地向园区集中，引导锂电产业建设项目向产业园区选址布局，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同时，依据规划积极做好项目规划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

(三) 多措并举保障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部、省厅《实施细则》出台前，我局先行制定印发《关于服务“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做好2022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预支工作的通知》，预支新增计划指标保障各区（市）急需落地项目新增用地需求。上级细则出台后，我局结合枣庄市实际情况，研究出台了我市《2022年度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细则》，落实“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拟定市级新增计划指标使用规则，指导各区（市）优先保障锂电产业项目用地。

(四) 协调推进土地征收程序缩短项目用地报批时间。

在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和集体权益的前提下，用足用好法定公示时限，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时间内，督促区（市）政府同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费用和社保费用的准备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定等工作，压茬推进各项要件材料的准备，缩短土地征收报批时间。

## 二、取得的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市 2022 年度共报批各类项目用地 22729 亩，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7216 亩。其中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10327 亩，争取国家计划指标 9580 亩；保障产业、民生项目用地 12402 亩，使用新增计划指标 7636 亩。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供地方式，完成多个锂电项目供地，有力的保障了欣旺达、山海锂电、创普斯新能源等一批锂电产业项目。

###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精准把握工作重点，持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做好锂电项目用地政策指导，主动出击服务，坚决扛好保障各类重点项目土地要素支撑的重担，推动各类锂电项目落地。

（一）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照“精心规划”要求，围绕产业所需、创业所需、人才所需，合理优化片区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布局和完善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完善物流运输系统布局，促进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融合，保障锂电产业空间，促进锂电产业发展。

（二）完善新增计划指标预支工作机制，加快土地整治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速度，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

处置力度，动态梳理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科学预判全年土地要素需求额度，为服务重大项目提前做好土地要素储备，确保不让成熟锂电产业项目等指标。

（三）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工业倍增计划和招商引资工作专题调度会议上的安排，我局全面梳理土地要素保障流程，整合土地征收、供应手续办理，形成了《优化土地要素保障工作流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待市政府同意后印发。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2-3285168

联系人：朱利平

抄报：市委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市政府督查室